

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折旧计提年限变更的原因

近年来，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钢铁”）不断扩大对设备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并定期对机器设备等进行全面检修及年修；对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进行定期修缮，从而在实际上提高了机器设备的使用性能、装备水平和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年限。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七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折旧方法，以及第十九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长江钢铁经过深入研究钢铁企业的生产及利润实现方式，对其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为使其财务报表更能准确反映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长江钢铁认为原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不能准确反映其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因此，长江钢铁决定于2016年4月1日起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予以调整。经长江钢铁复核后，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年)	调整后折旧年限(年)	说明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	延长10年
机器设备	10	15	延长5年
运输设备	5	8	延长3年
办公(电子)设备	10	5	缩短5年

此次折旧年限变更已于2016年3月14日经长江钢铁董事会决议《长钢董决[2016]2号》通过，并于2016年3月30日经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马钢董决[2016]3号》通过。

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续）

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规定：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上述长江钢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核算采用未来适用法。该项会计估计变更使得长江钢铁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约人民币 1.09 亿元，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约人民币 8,190 万元。

敬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3 月 29 日

